

证券代码：839482

证券简称：旭彤电子

主办券商：华源证券

西安旭彤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回购股份方案公告

股权激励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年4月23日，西安旭彤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关于〈西安旭彤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回购股份方案（股权激励）〉的议案》，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上述议案将于2025年5月16日直接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西安旭彤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回购股份方案（股权激励）〉的议案》，出席监事3人，同意3票。

二、 定向回购类型及依据

定向回购类型：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定向回购依据：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三次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

第八章“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第二（三）条约定，2024年公司层面业绩目标为营业收入不低于6,380.54万元，对2024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进行分档考核，根据业绩考核指标的完成比例确定可解除限售的数量：

2024年度营业收入完成率(A_m)=2024年度营业收入/2022年度营业收入*100%。

业绩完成度	对应解锁比例
$A_m \geq 100\%$	100%
$80\% \leq A_m < 100\%$	90%
$A_m < 80\%$	0%

第八章“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第二（四）条约定：“公司将对激励对象分年度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确定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比例。依据激励对象的工作能力、工作业绩达标情况做出绩效考核。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

“A”、“B”、“C”、“D”等四个等级，分别对应解除限售比例如下表所示：

个人上一年考核结果	A（优秀）	B（良好）	C（合格）	D（不合格）
个人解除限售比例	100%	80%	60%	0

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解除限售比例。

激励对象根据考核结果按照本计划规定的比例办理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当年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回购价格回购注销。”

第三个限售期内，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激励计划》第八章“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第二（一）、（二）条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根据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西安旭彤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 2024 年营业收入 5,417.83 万元，公司层面业绩完成率 84.91%，属“ $80\% \leq Am < 100\%$ ，对应解锁比例 90%”一档。按照《激励计划》第八章“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第二（四）条规定，激励对象 2024 年的考核结果均为 A，满足个人绩效考核指标。

综上，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限售条件已部分成就，激励对象满足解限售的股份比例为《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股中的 90%；激励对象所持有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股中的 10%不满足解限售条件，将按照约定由公司按回购价格回购注销。

三、 回购基本情况

- 1、回购对象：详见下表；
- 2、回购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157,68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28,117,200 的 0.5608%。
- 3、回购价格：2.053 元/股

本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初始认购价格为 3.00 元/股。因公司已实施 2021 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3 元）、2022 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2.5 元），2023 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2.5 元），2024 年度拟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1.5 元）。

根据《激励计划》规定，公司应对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具体调整方法如下：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

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不低于 1 元。因此，根据以上公式，经派息调整后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3.00-0.95=2.05$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2.05+0.003=2.053$ 元/股。

4、回购金额：323,717.04 元。

5、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序号	姓名	职务	拟注销数量（股）	剩余获授股票数量（股）	拟注销数量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刘明辉	董事、总经理	45,000	0	4.50%
2	梁锋	董事、副总经理	18,000	0	4.50%
3	张竹	董事、董事会秘书	13,500	0	4.50%
4	陈进军	财务总监	13,500	0	4.5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90,000	0	4.50%
二、核心员工					
1	白云	采购部部长	13,500	0	4.50%
2	韦林	标准化工程师	11,250	0	4.50%
3	王凯	销售部部长	11,250	0	4.50%
4	崔超	销售部部长	9,000	0	4.50%
5	许彤通	研发中心 副总监	10,530	0	4.50%
6	王卫斌	采购部副部长	4,500	0	4.50%
7	杨蕾	生产运营中心 总监	2,250	0	4.50%
8	刘向阳	机械工程师	2,250	0	4.50%
9	张敏	质量部部长	1,800	0	4.50%
10	刘拓	工艺部部长	1,350	0	4.50%
核心员工小计			67,680	0	4.50%
合计			157,680	0	4.50%

四、 预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及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类别	回购注销前		回购注销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13,966,800	49.67%	13,966,800	46.49%
2. 无限售条件股份 （不含回购专户股份）	14,150,400	50.33%	14,962,020	53.51%

3. 回购专户股份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 持股计划等)	0	0%	0	0%
总计	28,117,200	100%	27,959,520	100%

注：上述回购实施前所持股份情况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数据为准。

五、 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

根据公司经审计的 2024 年财务数据，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124,954,827.28 元，净资产为 91,043,738.62 元，货币资金为 4,572,277.81 万元。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 323,717.04 元，回购资金占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的 0.26%、净资产的 0.36%和货币资金的 7.08%，公司有资金支付回购款项。

本次股份回购与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 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根据《公司法》规定，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方案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通知情况将按相关规定予以披露。

七、 备查文件

- （一）《西安旭彤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二）《西安旭彤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西安旭彤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